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訂立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期限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各自將於2019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約75.33%及51%權益。因此，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訂立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期限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各自將於2019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

A. 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銀行；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 範圍

根據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證、擔保、有抵押貸款、票據兌換及貼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及外匯結算、委託貸款及抵押品、財務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a) 華潤銀行的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歷來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而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開放其對存款利率的調控，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更靈活地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因此，根據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華潤銀行於市場上提供的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就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

(b) 華潤銀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由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就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通常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僅應付服務費用及／或佣金）而言，則一般由華潤銀行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用及佣金。

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決定購買華潤銀行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使用其金融服務前取得報價表或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金融產品之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用。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收利息）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十一個月 | |
|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¹⁾ | 2,746.0 | 3,096.4 | 2,019.1 | 2,276.8 | 2,483.7 | 2,800.7 |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本集團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以及有關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本集團就由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¹⁾ | 2,800.0 | 3,157.3 | 2,800.0 | 3,157.3 |
| 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¹⁾ | 1,500.0 | 1,691.4 | 1,500.0 | 1,691.4 |
| 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 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 150.0 | 169.1 | 150.0 | 169.1 |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結餘的(1)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與華潤銀行之間就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b)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已增加至約人民幣2,483.7百萬元，因此，需要就集資活動及其他交易之潛在收入資金及存款預留充足空間；(c)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或用於購買華潤銀行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B. 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2) 訂約方

(a) 華潤信託；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 範圍

根據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可使用華潤信託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託管信託貸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債券承銷服務及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華潤信託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適用於彼等各自的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由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就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通常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僅應付服務費用及／或佣金）而言，則一般由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用及佣金。

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決定購買華潤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使用其金融服務前取得報價表或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金融產品之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用。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之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十一個月 | |
|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 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 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 0 | 0 | 0 | 0 | 0.8 | 0.9 |

本集團不時向華潤信託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信託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上文所述的貸款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因此，本集團就由華潤信託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或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除貸款及投資相關服務及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本集團就由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港元 (百萬) |
| 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¹⁾ | 300.0 | 338.3 | 300.0 | 338.3 |
| 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 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 70.0 | 78.9 | 70.0 | 78.9 |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的業務需求；(c)對與潛在籌資活動或本集團將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期需求；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交易理由及裨益

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益。

根據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僅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之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獲得服務及產品之費用及質素，保留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約75.33%及51%權益。因此，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例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性質類似，故有關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金融服務及／或產品（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僅收取服務費用及佣金）的性質類似，故根據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服務費用及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榮先生為本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董事，故彼已就批准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間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其於中國多地設有分行及支行，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全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華潤銀行」 | 指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權益； |
| 「2017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 | |
|-----------------------|---|--|
| 「2019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信託」 | 指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權益； |
| 「2017年華潤信託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2019年華潤信託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股份」 | 指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統稱；及
- 「2019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2019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統稱。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6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深圳，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